

政治稳定治理的结构性逻辑及价值范畴复观^{〔*〕}

胡锐军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社会科学教研部,北京 102617)

〔摘要〕国家治理现代化开启了中国之治的新境界也对政治稳定的治理模式革新提出了新的要求。从发生学角度看,政治稳定即社会秩序的存在和有序,根本标志就是承载着政权的政治秩序的稳固,因此,从社会秩序的结构性的角度来确立政治稳定治理的建构逻辑和相关价值范畴不啻为一种察观新路。按照社会秩序原理,可以沿着三条基本逻辑来定位架构的基本原则并着力在其涵摄的相关价值范畴中实施展开,即:秩序规范上,如何寻求并确保秩序规范与公民自由的张力性平衡;秩序主体上,如何形成执政者与民众的互信互谅机制;秩序力上,如何推进政治权威的强化并向更理想的类型进阶。由此,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语境下,仍然要考虑秩序与正义、自由、效率、认同、民主、法治、权威等传统价值范畴的逻辑关系,并对其价值含量和要求进行重新认识和定位。

〔关键词〕政治稳定;治理;结构性逻辑;价值范畴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0.08.004

一、引言:问题的提出与逻辑线路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开启了中国之治的新境界,也对政治稳定的治理模式革新提出了新的要求,尤其是2020年新年伊始爆发的新冠肺炎这一“黑天鹅”事件,更是以一个实实在在的“惊涛骇浪”给世人无比巨大的警示和心灵冲击,告诫我们要重新审视和优化我们的政治稳定治理逻辑及治理方式。虽然我们依靠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卓绝的人民战争,防止了社会秩序的失序

和动荡,也再次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稳定治理的显著特色和优越性,但存在的问题也很严重,仍然有很多深层次症结需要我们去深刻反思、究诘和叩问。特别要从逻辑上对一些偏差、僵化或者混乱的观念予以厘清,对一些顽固性时弊要全面革除,对一些致命性问题要痛下杀手,只有这样,才能顺应伟大的时代变革和剧烈的突变考验之需,对政治稳定治理路径做到根本的调试和优化。

事实上,自有国家以来,关于政治稳定应该

作者简介:胡锐军,法学博士,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社会科学教研部教授,主要从事政治学理论、传统政治文化、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研究。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县域政治稳定与风险管控复合治理研究”(19BZZ065)的成果。

采用何种治理模式的探究和思考,在中外学术史上从来就没有缺席过也没有中断过,思想家们以追求民主政治为主线和旨归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和论争,只不过探讨的视角、治理的手段和现代性程度不同而已,涌现出纷繁多样的成果。代表性思想包括矛盾论、秩序论、冲突论、治理论、风险论、现代化论、生态论、控制论等等。这些研究为我们作出新的应变之思提供了成熟、系统的分析样本和丰富充沛的思想资源,但立足当下我们的研究要对一些观点进行再甄别再超越。

从发生学角度看,政治稳定即社会秩序的存在和有序,根本标志就是承载着政权的政治秩序的稳固。所以,虽然学界的研究洞见纷繁,但在对政治稳定的基本功能和基本目标的基础性判断上,思想家和学者们大都赞同政治稳定就是保持政治秩序运行的秩序性和持续性,并把探究和建构理想政治秩序作为归宿。因此,有必要把对政治稳定治理模式的察观新路径拉回到社会秩序的分析框架之内,从结构性角度来确立政治稳定治理的建构逻辑。

按照社会秩序的构成和运行原理,社会秩序一般分为经济秩序、政治秩序和文化秩序,其中,政治秩序是政治稳定的基石,主要由秩序规范、秩序主体和秩序力三个要素构成,这些要素相互嵌入、相互契合,构成了推动政治秩序发展的根本动力和坚固合力,而实现这些要素及其组织机制的完善也恰恰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线和主轴。由此,我们在政治稳定治理模式的革新上,可以沿着下面三条基本逻辑来定位架构路径的基本原则并着力在其涵摄的相关价值范畴中实施展开:

一是秩序规范上,确保秩序规范与公民自由的张力性平衡。社会规范是政治秩序的具体内容和规则形式,主要是对政治主体起到约束和规制功能,因此,自由与秩序的良性互动是政治稳定的基本价值规定性。按照治理理论,秩序规范即治理体系,公民自由则是公民在既有制度和规范框架下的权利空间。根据国家治理现代化的

要求,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核心是制度的成熟和完善,因为“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制度稳则国家稳”。^[1]“制度构造了人们在政治、社会或经济方面发生交换的激励结构,制度变迁则决定了社会演进的方式,因此,它是理解社会历史变迁的关键”。^[2]所以社会的不稳定是因为“社会的动员和政治参与的扩大日新月异,而政治上的组织化和制度化却步履蹒跚。结果,必然发生政治动荡和骚乱”。^[3]而实践经验表明,治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现代化程度如何又取决于秩序拟赋予民众的自由度和裁量权,换言之,制度的效度必须服务或顺应于其拟约束或释放给民众自由的度量。因此,从这个角度看,秩序规范的现代化标准必须考量其给予公民的自由限度和活力效度。

二是秩序主体上,形成执政者与民众的互信互谅机制。“政治是参加一批人的一般安排的活动,这些人由于机遇或选择而走到一起。在此意义上,家庭、俱乐部和各种学会都有他们的‘政治’……这个活动是除了儿童和疯子外,群体的每一个成员都有份和有责任的活动。”^[4]这些从事着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人或由其所组成的集合体承载着政治秩序的建设、维护和运转变化,有个体形态、群体形态、集团形态、社会形态等形式,彼此之间构成了政治秩序的统治和治理关系。所以,政治稳定问题归根到底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博弈问题,统治者如何驾驭公共权力,让公众认同这个权力并激发其意愿和潜能主动参与到政治秩序的治理中,衷心为公共权力的平稳运行保驾护航。时下,伴随着社会分层和利益分化的加剧,参政议政主体也呈现出多元化局面,对执政者与民众之间的信任合作,带来了一定的沟壑和挑战,需要统治者以更大的政治智慧去应对。而应对方式,除了强调执政者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一贯理念外,还要倡导人民也要对执政者有适度的谅解,容允政府的纠错机制,而不是任由非理性因素疯长,对政府一味地苛责和谩骂,形成敌视、反抗惯性。

三是秩序力上,推进政治权威的强化并向更理想的类型进阶。一般来讲,政治秩序发展需要政治暴力、政治权力、政治权威三种力量的联合驱动,政治暴力解决安全、政治权力解决有序、政治权威解决正义,政治权威是最长效最稳定的力量,所以对理想政治秩序的求索过程也是推动秩序力逐渐沿着政治暴力→政治权力→政治权威进阶递进的过程。这一过程中能产生什么类型的权威形式对政治秩序的发展至关重要,政治权威类型的优劣将直接影响政治秩序的稳定和发展走向,所以,执政者要想保证长治久安就必须把秩序力建设的重点放在政治权威的树立和巩固上。然而,随着治理理论的兴起和广泛认同,关于政治权威重要性的传统认识正日益受到冲击和消解,尤其是多元中心理论影响最深,它们宣称,“我们一再重复发现的事情很重要,我们称之为多中心系统(polycentric systems)。多中心系统存在于多个层级,每一个层级都有一些自治权。我们可以设想一个区域,存在着对其负责的政府机构,但是也有许多地方自治组织用来管理那个区域的地方资源。”^[5]在诸如此类理论的影响下,在实践中以治理多中心为由削弱甚至放弃政治权威的苗头已经显现,而这并不符合治理现代化的根本要义,更不符合中国的实际,亟需纠正并对政治权威的强化方式加以改进,推动其向更好的类型升级。

由此,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语境下,对政治稳定治理模式的革新,仍然要考虑秩序与正义、自由、效率、认同、民主、法治、权威等传统价值范畴的逻辑关系,所不同的是,在利益主体和秩序变动影响因子日益多元化、复杂化的今天,对其价值含量和要求要进行重新认识和定位。

二、秩序与正义: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平衡

在维系政治秩序稳定的要素中,“有一种东西,对于人类的福利比任何其他东西都更重要,那就是正义。忽视正义,不仅因为它产生的直接罪恶而应被深恶痛绝,而且由于其后果也许更加

有害,因为它歪曲我们的理解力,破坏我们对未来的估量,因而从根本上打击我们的道德辨识力和人格的真正力量及其形成。”^[6]所以,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就洞见,政治学的终极目的正是为大家所最重视的善德,也就是人间的至善,城邦的目的就在于促进善德充盈的“优良生活”,理想的政治秩序必定是公平正义的秩序,因为“凡照顾公共利益的各种政体就都是正当或正宗的政体;而那些只照顾统治者们的利益的政体就都是错误的政体或正宗政体的变态(偏离)。”^[7]可见,公平正义作为人类的一种基本情感将直接作用于政治稳定。但对应该坚持什么样的正义原则,通常存在三种不同倾向的论争,即实质正义优先论、程序正义优先论以及两者并重论。其中,实质正义论以追求结果的平等为价值驱动,而程序正义论则坚持可衡量的起点平等和规则普遍适用上的平等,尤其是以法律面前的平等为优先考量,而二者并重论则主张两类正义的均衡用力。事实上,这三者都存在一定的缺陷,追求实质正义和程序正义的动态平衡才是一种现实可行的方略。其理由在于:一方面,按照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要求,对政治秩序规范的建构必须顺应程序正义的价值导向,把程序正义摆在突出位置,换言之,正是因为治理现代化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和愿景的蓝图规划,所以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更加体现程序正义优先的特点,因为“程序正义原则把个人分为不同的类型或范畴,只是要求适用于这些类型的诸多规则应当内在一致,而不是对不同的人采用不同的规则,制造各种各样的特权。通俗地说,程序正义要求‘同等情况同等对待’,这是不同于实质正义的另一种形式的平等原则,对规则适用的无特权”^[8]也就是说,程序正义坚持的是竞争起点的平等,是可以衡量的正义,可以确保在所有情况下,给同类人同等的平等以及不同类人在可衡量标准下同等的权利,程序正义论优先的呼声和优越感或将藉此更加地凸显、鹊起。由此,程序正义论压制实质正义论的做法就有可能出现,一旦做实,就

必然对那些特别需要政府加以格外眷顾或照顾的弱势群体形成忽视或漠视,加重其弱势状态,对其生存状态形成挤压,在某种程度上会违背“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住有所居、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属性和初衷,对政治秩序的稳定带来影响,这恰恰是我们要避免的。另一方面,在奔向全面复兴的征程上,“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促动,“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少、幸福生活一个都不能缺”的价值要求,又要求政治秩序的建构必须充分考虑实质正义的价值含量和显著要求,正如罗尔斯所强调的“所有社会价值——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自尊的基础——都要平等地分配,除非对其中的一种价值或所有价值的一种不平等分配合乎每一个人的利益”。^[9]因此实质正义更容易打动和赢得人心,对聚集政治稳定力量往往能起到很大的鼓动和唤醒作用,甚至能成为社会运动和革新的旗号,但同理,如果对这种结果导向的价值取向不计限度,必然导致对实质正义的过度倚重,反过来也必然削弱程序正义甚至摧毁我们一直以来追求制度公平和法律平等的执着努力,因为程序正义论看起来似冷漠不近人情,但实践的结果却常常带来高效率 and 较公正对待,对政治稳定注入了潜藏的温情。显然,任何偏向于某一个正义优先的策略都是有失偏颇的,因为“程序正义论者将复杂问题作简化和普适的处理,而实质正义论者则大多以道德的标准把正义问题复杂化”,^[10]而坚持二者平分的静态平衡观似乎也不尽情理,因为平均的二分必然对制度的成长形成阻滞,也无益于对社会主体差序正义的运用,不利于政治秩序的长远稳定。正确可期的做法应该是追求二者的动态平衡,即顺势而行的波浪式甚至交叉式互补,而不是永远平行的齐行并走,既坚持程序正义也照顾实质正义,这也就是对一直以来公平与正义的悖论性、冲突性论争提供的正解和回答。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拯救正义意在保护平等,公平正义是对平等这一传统价值原则的重申、强化和优化,理想的政治

秩序既要有满足正义的要求,也要有平等落实与之遥相呼应。

三、秩序与自由: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交错

自由是人的终极追求,也是政治的目的所向,一个良性文明的社会应该是使其公民“在任何时候都不应把自己和他人仅仅当作工具,而应该永远看作自身就是目的”。^[11]所以理想的政治秩序是建基在自由之上的秩序,公民自由是政治稳定的深层基础。马克思主义明确指出,未来“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2]在这样一个理想的政治秩序中,维系政治稳定的一个基本内核就是“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将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13]它包含着双重的规定性:一方面,“私有制只有在个人得到全面发展的条件下才能消灭,因为现存的交往形式和生产力是全面的,所以只有全面发展的个人才可能占有它们,即才可能使它们变成自己的自由的生活活动”。^[14]另一方面,“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15]这一论断对人类的自由价值纬度及其政治稳定功能作出了清晰的构想,若按照柏林关于自由类型的基本分类,即是既要发展积极自由又要顾及消极自由,前者是种的尺度和内在尺度的坚守和运用,后者是全面发展的至达和完善。坚持积极自由的人关心“谁统治我,谁有权控制或干涉我做什么事,成为什么人,而不应该去做另一件事、成为另一种人”,而主张消极自由的人则关注“政府干涉我多少,在什么样的限度内,我可以成为所能成为的角色而不受到干涉,我可以自由地成为什么或自由地做哪些事”。消极自由争取的是不让别人妨碍我的自由,积极自由则以做自己的主人为要旨。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都是真实存在的,而且是不可逃避的问题。因此,人类探求理想政治秩序的历程也就是争取

自由的过程,问题是我们到底应该给予公民什么样的和多大限度的自由,一直以来人们都在为破解这一难题做着不懈的努力和探求,时至当下,这一问题仍然具有被破解的意义,甚至是要作为更应解决和思考的问题加以重视。因为治理体系现代化实际也是对积极自由的营造和培育,同时,从历史的经验中我们也注意到,虽然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都是任何有尊严的生活所不可缺少的,但较之消极自由而言,积极自由更易遭到人们尤其是当权者的滥用,由此问题也随之而来,即我们的政治稳定是否可以更进一步压缩人们消极自由的空间甚或将其完全取消呢?答案肯定是否定的。柏林认为,“对‘自由’这个词的每一种解释,不管多么不同寻常,都必须包含我所说的最低限度的‘消极’自由”。^[16]即一个人必须拥有一个不受人干涉的领域;而积极自由的概念,有时只不过是残酷暴政的华丽伪装而已。所以,只有二者兼顾并保持适度平衡的自由才能合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才能成为维系政治稳定的基石,因为,无论是积极的或消极的自由概念,其本质都是对某些人、某些物甚或某些思想、意识、观念的拒斥。例如,拒斥非法侵入个人生活领域和空间的人,或者拒斥声称对个人拥有权威和控制力的人,或是拒斥萦绕于怀的恐惧、欲望、愤怒、仇恨、禁锢、说教、非理性力量等,总之,是拒斥各种各样的侵扰者或专制者,所以对自由的供给和分配还必须回到自由的本意,而不应环顾左右而言他。同时我们也必须注意,“历史的看,‘积极’与‘消极’自由的观念并不总是按照逻辑上可以论证的步骤发展,而是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直至最终造成相互间的直接冲突。”^[17]所以二者的这种兼顾不是简单的平衡和搅和,而是顺势而行的动态互补,因为从本质来看,两种自由看起来相辅相成,但在人类的实践中二者其实常常因为包含着对立的目的是背道而驰,追求消极自由的人想要约束权威本身,而信奉积极自由的人则想要把权威握在自己手上,如果仅仅是二者的简单折中,显然达不到理想的自由状态和愿

景,就算是不得已在这两者之间取得某种折中,也须对其区别划出重点和边界。

四、秩序与效率:静态稳定到动态稳定的调适

与包容自由相承接,秩序还应该与活力相张弛,理想的政治秩序应该是有序而又充满活力的。现代政治原理充分揭示,良性的政治稳定机制一定要为人们的利益表达、政治参与提供多种渠道和端口,并通过核心价值观凝聚、政治文化渲染、主流精神熏陶、认同观念形塑等方式消融不同的政治情绪和政治行为冲突,把国家和社会所推崇和认可的价值规范内化到人们的行为中,使人们产生与社会规范一致的“亲近行为”。从而使整个社会政治秩序呈现出稳而不死、活而不乱、动而不偏、定而不僵的动态有序和动态稳定状态,让秩序与效率、自由与活力并行。历史经验也反复证明和警示,对秩序和稳定的追求,不能以牺牲社会的活力为代价,因为那样建立起来的秩序必定是一种静态、脆弱、僵硬的秩序。正如弗格森所指出的:“我们看到臣民死气沉沉就断定文明社会秩序井然,这一思想往往是错误的。”因为“社会成员秩序井然在于他们各适其位、各尽其职。当我们只是在死气沉沉、安居乐业的人们中寻求井然的社会秩序时,我们忘了臣民们的本质,我们获得的秩序是奴隶的秩序,而不是自由的秩序”。^[18]不得不承认,过去的一段时期,我们在政治秩序建构方面,受革命惯性的影响,常习惯于采用控制、打击等压倒式的传统治理思维,忽视了协调、防范、包容等现代治理方式,结果建立起来的秩序往往是一种僵化的甚至停滞的秩序。毫无疑问,如果我们还继续秉持这样的理念,必然与治理现代化的价值要求相背离,阻滞治理现代化的进程,自然也不符合现代政治稳定原理和政治文明趋势,对政治稳定构成威胁。所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要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这个效能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保持解放生产力与增强社会活力的一致,维系社会稳定与促进社会

发展的一致,培育公民认同性、守法性与激发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参与性的一致。习近平总书记更是明确强调,“要处理好活力和有序的关系,社会发展需要充满活力,但这种活力又必须是有序活动的。死水一潭不行,暗流汹涌也不行。”只有秉持动态稳定观,才能让活力和有序并存,只有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才能最大限度地将其转化为社会发展的效率、效能,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

五、秩序与认同:人性认知与经验理性超越

秩序框定了人们的自由空间和民主向度,也自然对人们的政治认同提出了要求和希冀。马克思主义和合法性论者所揭示的政治合法性普遍原理以及人类社会政治秩序更迭演进的历史经验时刻告诫我们,任何政权,即使是最专制的政权,要维持秩序的持续稳定和长治久安就必须建构最基本的政治认同,让人民群众相信并认可他的统治资格和身份,心悦诚服地接受他的统治和号令。公民的这种认同意味着承认其所在政治系统的合法性与正当性,也就意味着社会政治的稳定。但我们必须时刻保持警惕和清醒,政治认同不是天生就能获得的,执政者的执政地位不是与生俱来,也不是一劳永逸的,因为政治认同的逻辑之基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它需要建立和根植于对人性充分认知和尊重的基础之上。马克思主义明确指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活动的人”,“它从现实的前提出发,而且一刻也不离开这种前提。它的前提是人,但不是某种处在幻想的与世隔绝、离群索居状态的人,而是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发展过程中的人”。^[19]这就决定了人性在不同的时境和社会条件下有着复杂性、多样性甚至变异性、跳跃性等特征,也就意味着不同的人 and 不同时代、不同历史条件下的人对政治合法性认可的标准和要求是不同和变化的,因此,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的政治合法性资源建设也便有着不同的逻辑和异度空间。传统社会是一个

具有高度同质性的伦理社会,主要依靠习俗、道德、血缘、宗法、礼仪、神道、革命、个人魅力等来构筑其合法性资源,有时仅凭一句“君权神授”就能获得超强且长久的合法性效能,因为“在现代之前,人们并不谈论‘同一性’和‘认同’,并不是由于人们没有(我们称为的)同一性,也不是由于同一性不依赖于认同,而是由于那时它们根本不成问题,不必如此小题大做。”^[20]而现代社会的权力获得和授予方式逐渐不再具有强权、革命的特点,尤其是治理现代化要求下构筑的多元选择、契约精神、民主典范、文明之治等图景及社会异质性日益增强,使公民政治认同的内容、逻辑与特点发生了巨大变化,也使政治稳定问题变得更加复杂,从而更加呼唤和寄托新的合法性资源及其培养方式。一方面,要坚定坚持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唯有造福、满足人性合理的物质和精神之需,“衣食足而知荣辱,仓廩实而知礼节”的古训才不会只是动听的“金句”和华丽的辞章,由此赢得的合法性资源才会最牢靠。另一方面,要引导、匡正人性的至暗之恶、背离之心,就算先搁置人性善恶的论争,按照舍勒所提出的价值秩序颠倒理论,在现代性之下,人性在面对一系列价值选择的时候也可能因为生存状态、认知水平、舆论环境等的不同,产生价值秩序的颠倒或错乱,突出表现在自我获得的价值凌驾质性价值、有用价值凌驾生命价值、世俗价值凌驾神圣价值等方面,最终导致共同体精神的破碎。一旦这种道德文化危机与意义危机在人性中显现和堆积,人们把对当下政权的政治认同放在最不优先考虑位置的险境也会大规模出现,那时,整个政治秩序的合法性基础就将面临摇摇欲坠、山雨欲来风满楼的重重危机,对我们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形成严峻考验。因此,在治理现代化的语境和要求下,要在这两方面有所建树,就必须充分理解守正创新,不要把守正误读为经验的教条主义,特别是避免陷入过于依赖技术或经验的政治路径,即欧克肖特所指出的陷入像欧洲那样过于依赖技术或经

验的那种理性主义政治的弊端,“欧洲国家的日常实践政治已固定为一种理性主义的缺陷,它们的许多失败……实际上产生于理性主义特性在控制事态时的缺点”。^[21]同理,如果我们仅有想当然的经验性措施,一直凭着经验的认识或仅仅依赖“天下是我打下来的,我就得坐江山”“我的地盘我做主”等强力型、革命型执政方式,过于依赖革命、管控等传统的合法性资源获取、巩固方式,甚至惯性的自我感觉良好,秉持高高在上的思维,对人民的呼声嗤之以鼻,报以傲慢、冷眼、谩骂乃至专制,而不去培育营造新的合法性资源,必将阻碍和破坏政治认同的营养供给,不利于政治认同率的有序增长。由此,我们可以断定,过于侧重治理体系和效能等技术建构而忽略意识形态和文化等的政治教育和濡化功能,必定跟不上时代的步伐,也满足不了执政之需,久而久之将会导致社会秩序肌体的溃烂,直至民众最终倒戈。

六、秩序与民主:政治功能与社会功能的并蓄

民主是一个永恒的话题,是理想政治秩序追求的目标和衡量其运行优劣的核心指征,古往今来,牵动着无数人的政治诉求,唤起和激荡着人们奔涌不息的政治激情。因此,维系政治稳定必须持续关注秩序与民主的关系,让民主的稳定功能得以淋漓尽致地发挥。民主的本义是多数人的统治,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马克思主义明确指出,我们讲“充分发扬民主”,就是让“全体人民群众真正平等地、真正普遍地参与一切国家事务”,^[22]并且让“党内同志根据惯用的‘自由发表意见’的原则去进行批评”,^[23]“还要使人们不要再总是过分客气地对待党内的官吏——自己的仆人,不要再总是把他们当做完美无缺的官僚,百依百顺地服从他们,而不进行批评”。^[24]因此,民主永远有其魅力,更需要持续不断的建设完善。经过多年的建设,我们的民主政治建设取得了重大突破和骄人成就,建立起了不同于西式民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模式,而且按照治理

现代化的愿景,我们的民主将是更高阶的现代性治理民主,或者说民主的现代性和治理含量将更高,包含着极为丰富的价值意涵和价值范畴。可以预见,在未来的建设中我们一定能为世界创造和展示出一个又一个中国民主模式的经典案例和鲜活样本。就政治秩序的要素性稳定功能看,这种治理民主的重要功能起码包括两个方面:即除了根本的政治功能外还包括重要的社会功能,这也是在政治稳定的未来治理中,让民主服务于秩序的基本建设逻辑。

首先,政治功能上让民主通达政治成为秩序主脉。民主通达政治,就是如何让人民更多地参与政治,这就涉及以什么样的民主机制来释放权力,从技术理性的角度看,关键是如何更加科学地运用好间接民主与直接民主两个经典工具并合理权衡好二者的权重。因为按照自然的思维惯性和经验性结论,民主越直接,释放的权力自然就越多,对民众的普惠面就越大,问题是直接民主就一定绝对优越于间接民主吗?事实上,无论从理论的推导和实践的案例都证明直接民主固然可以让民众大面积地贴近权力,但它同样存在一些悖论性弊端。我们知道,直接民主的根本逻辑和实施原则就是“少数服从多数”,可是“少数服从多数”就一定是正确的普适性真理吗?答案显然不是,因为这个“多数”有可能是通过游说、贿赂、交易甚至专制等方式获得的,而且现代化的推进和现代技术的发展,使这一手段变得更加多样和隐蔽。如果是那样,这个“多数”更多体现的是数字的冰冷和隐匿在背后的黑幕,赢得了选票失去了民心的悖论性问题就会自然显现,而最坏和最可怕的结果是这个“多数”最有可能导致多数人民主的暴政,即以多数为名而为所欲为。所以,“实际上,选举—专业型的政党,造成的问题比它解决的问题还要多。它是现代化的结果,是教育提高的结果,是以前在政治上、社会上没有特权的某些集团、阶级或某部分阶层的生活水平提高的结果。”^[25]可见,选举普及的效能和现代化程度在某些特定情况和特定阶段并不

一定成正比,也正因为此,民主政治或许能够消除某一寡头政权、某一特权人物或特权阶级的危害,但民主政治仍然可以像它以前的任何统治者一样,对个人施以无情的打击,由多数人的统治演变为为所欲为的绝对统治,形成多数人民主的暴政。而这种漫无限制的权威不论落在什么人手里,迟早都会摧毁某些人。显然,要防止直接民主的这一缺陷,就一定要重新审视民主的方式,避免落入西式民主的窠臼和陷阱,既要重视对直接民主的利用和推广同时也不能忽视间接民主的作用和功能,这也是我们党提出要破除“唯票论”,凸显组织选人用人主导地位,大力发展协商民主,推进选举制、任命制、委任制同步并举等改革举措的重要理由所在。

其次,社会功能上让民主飞入寻常百姓家。虽然关于民主的理论各色各样,但对“民主既是政治行为也是一种生活方式和教育方式”,“民主强调人性主体性的张扬”等理论主张和常识的判断大体是一致、可靠的。而且,从治理现代化的价值要求看,最需要关注的是什么样的民主能更有效应对重大风险和社会冲突,如何将民主功能最大限度地转化为维系政治稳定的治理效能。因此,治理民主建设除了要聚焦政治生活的顺畅有序,还要充分考虑对民众日常生活方式的引导和教育,这也是治理民主的本质要求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说,胡克、杜威等学者关于民主即生活方式、教育方式等理想民主方式的建构和描摹或多或少为我们当下和未来的民主建设提供了一定的思路,仍不啻为一种可以权衡的借鉴:“一个民主的社会是政府依靠被统治者自由地表示同意的一种社会。”^[26]“民主较一种特殊的政治形式要宽泛得多,它不只是通过普选和被选举的官员来治理政府、制定法律和执行政行政管理的一种方法……作为一种生活方式之民主的关键,在我看来似乎可以表述为要求每个成熟的人参与形成用以调节人们共同生活的价值标准:无论从普遍的社会福祉还是从作为个人的人的全面发展来看,这都是必要的。”^[27]

同时,要发挥好二者的功能,还需要对所有的政治主体进行有效的覆盖,尤其需要对两个群体保持必要而持久的用功和规制,即,除了警惕和避免统治者借民主之名行专制之实的弊端外,至少还需要对民粹主义民主有所提防,而这种民主最主要的载体是分布在乌合之众特征显著的群体和功利主义的社会组织中。因为这两个群体是多数民主得以落实的重要体现和最活跃的秩序主体,也是统治者之外最容易引起多数异化或最容易被多数所操控的群体,进而导致民主异质。首先,对群众的群体性异化保持警惕。就人民群众而言,既要千方百计地激发和挖掘其创造历史的动力和源泉,还要特别防御群体的乌合之众弱点,因为“群体很容易产生出偏执与专横的情绪,而且只要有人在他们中间煽动起这种情绪,他们随时都会将其付诸实践”。^[28]而且“群体总是对强权俯首帖耳,却很少为仁慈心肠所动!”^[29]尤其是“如果强权时断时续,而群体又总是被极端情绪所左右,它便会表现得反复无常,时而无法无天,时而又卑躬屈膝”。^[30]可以想象,当某个群体这种无法无天的情绪因为示范、从众、感染等效应像传染病一样弥散开来的时候,人类既有的智力就很难在自身形成免疫体系和屏障。关于这一点,我们似乎可以从2020年新冠肺炎事件中找到证明,尤其在网络化时代,这种传染的危险系数已经成倍增长。从微信、微博等自媒体传播的言论中,我们看到,群体似乎正分化为差异极大的两端,底层群体非理性、易感、冲动,被传染的概率更高;高层群体理性,但又过于冷漠,虽有较高的智慧却也不能形成足够科学的辨识和免疫;而中层群体理性有温度,但却夹在中间,发声受阻并被其他群体裹挟,具有被传染和摇摆的可能。其次,对社会组织负面效应也不能掉以轻心。社会组织向来是介入民主,影响政治稳定的重要因素,治理现代化明确要求,国家治理必须发挥多元参与和多主体的作用,我们需要大力培育社会组织,让其充分肩负起大众社会的职能,成为各种矛盾和社会问题的缓冲

带、收纳地和蓄水池。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利益集团是每个现代民主社会所固有的部分”,^[31]“利益集团最有可能在民主社会中繁荣发展,因为在这样的社会中,职业或其他方面的联系赋予了个人更大的接触范围,能与更多的人发生联系,同时政治参与很受重视。”^[32]因此,在社会组织治理现代化培育过程中,也要提防社会组织中某些组织的负面功能,尤其要防止利益集团以此为名趁机做大,以民主参政为名行要挟、垄断之实,弱化党的领导甚至篡党夺权,这一点,党的十八大前后周永康、令计划、薄熙来等导致的严重政治隐患已经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所以,在政治稳定的未来治理中一定要对此类利益集团对政治稳定产生的负面影响高度重视。因为,“通过分散政治权力,利益集团也可能使政府行为陷入困境。某些特定的问题,通常被描述为‘烫手的山芋’,因为无论政府采用哪种措施,都会引起这个或那个利益集团的强烈反对……实际上,政府陷入了僵局,被强大的利益集团所困扰,无法把注意力指向更重要的国家问题。”^[33]“在某些情况下,利益集团变得如此有效以至于使政党黯然失色,同时由于它们彼此冲突的要求使得政策制定陷于瘫痪。”^[34]

七、秩序与法治:政治行为的交互性、计划性、规则性等属性要求

法治永远是治国之重器,这是个老生常谈但又不得不谈的话题。对治理现代化驱动下的政治稳定来说,政治秩序规范体系的现代化,要求政治主体承载着政治秩序的中流砥柱功能,政治秩序发展演进的向善价值,更加决定了政治秩序必须是既有合法性又有法治精神的秩序,不仅政治主体对民主、自由、正义等价值诉求的实现有赖于法律的保障,政治秩序能否保持稳定而持续的运转也根本取决于政治主体能否依法运用政治权力。而且从结构论的角度看,“法律是人的行为的一种秩序(order)”,并且“法是一种强制秩序”,^[35]法律秩序本身就是政治秩序的一个子

秩序,法律也是秩序规范的核心,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因为“法律的实际意义却应该是促成全邦人民都能进于正义和善德的(永久)制度。”^[36]所以说,有法律支撑的政治秩序才是最发达的秩序,但最发达的秩序也有可能面临不是最有效秩序的尴尬困境,因为光有法律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那法律就形同虚设,更加令人担心的是,作为正义守护神的法律还有可能充当不光彩的角色,如被掌权者以匡扶正义、除暴安良之名篡用为打击异见者的工具,甚至作专制暴政的打手和帮凶;此外,即使法律规定政治权力可以对公民权利进行限制,但按照程序原则,也需要依据正当的法律程序处理。所以要法律秩序规范起到政治稳定的功效,还要再增加一环,即法律转换为法治,也就是政治主体运用和遵守法律规范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法治才是政治秩序跃升嬗变中所呈现和保留的永恒不变的元素和动能。如果政治秩序没有建立在法律之上,法律没有转换为法治,政治秩序稳定将是一种虚妄。显然,法治对维系政治秩序稳定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从治理的价值要求看,未来的建构逻辑起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政治秩序的稳定性有赖于政治行为的交互性。政治秩序的运行和稳定首先源于政治主体间不同政治行为的交互作用,统治与被统治、治理与被治理、选举与被选举、决策与执行、管理与落实、领导与服从、执纪与监督、参政与议政等交互关系构成了政治权力运行的基本生态。这些行为的互动不是简单的线性关系,而是相互渗透、互为条件、相互支持的,具有内在统一性与契合性,政治秩序需要不断创设和更新秩序规范来指导政治主体的政治行为,才能使不同的对举范畴产生良好的化学反应,确保政治主体之间的良性互动和通力合作。按理,维系良好人际关系最简单、最温馨、最有人情味的纽带是基于伦理道德构建的诚信,但面对日益多元和异质的社会,传统的熟人社会正不断被解构,人与人之间的陌生感、距离感被日益拉大,彼此之间合作的

人文跨度、人际成本乃至交往障碍可能潜在提升,仅仅依赖道德和礼教也就难以承担社会信任的构建之重,此时,法律就成了最好也是最稳的催化剂、黏合剂和固化剂。当然,政治行为的交互性也为政治稳定留下了漏洞和隐患,因为政治行为的交互性规律,将为政治主体拉帮结派、成群结队,形成“圈子”和“帮派”提供自然基础和便利条件,公共权力就要面临陷入“圈子政治”“血缘政治”“码头政治”“江湖政治”等陷阱的危机,形成秩序壁垒,毋庸置疑,能为这个漏洞打下补丁的只有法律,只有法治才是利器。

第二,政治秩序的稳定有赖于人们政治行为的计划性。政治行为的计划性作用于政治稳定的长效性,在政治秩序的发展过程中,政治主体参与国家治理的计划性必然使政治行为和政治关系朝着整体协调和总体稳定的方向发展,使政治发展呈现可预测性,如果没有计划性,政治行为的非理性、盲动性倾向将会增加,政治秩序的不稳定概率也会随之提高。而计划性植根于个人权益的法律保障:一方面,法律能给予政治主体自由裁量的权利或自我做主的空间,因为人类的政治活动总是发展变动的,遇到棘手问题或处在十字路口时,必须仰仗自由裁量予以智慧裁夺和果断权衡,如此才能使其政治行为随时适应抽象的理论规范和政治秩序的价值规定性,并解决具体现实问题甚至是度过劫难。另一方面,法治不但是人们基本权益的保障也是维护其公平感的最有效屏障,就政治稳定而言,有时让人们的权利得到公正的对待比解决饿肚子还重要,历史上很多的农民起义也主要是源于农民的社会公正感受到严重伤害,诚如斯科特所言,“贫困本身不是农民反叛的原因,只有当农民的生存道德和社会公正感受到侵犯时,他们才会奋起反抗,甚至铤而走险,而农民的社会公正感及其对剥削的认知与感受,植根于他们具体的生活境遇,同生存策略和生存权的维护密切相关”。^[37]可见,如果没有法律保驾护航,政治行为的计划性和政治秩序的稳定将会大打折扣,因为,在法治秩

序中“公民的政治权利总被得到鉴定,形成法律化、固定化的关系状态。因为,公民政治权利既是其参与社会政治资源分配的资格,也是实现政治利益的手段,……这些权利不法律化、固定化,就容易遭受政治的肆虐,人民丰富的权利思想,敏锐的权利情感就难以培养。”^[38]这样,人民群众发起反抗的意愿和倾向将大大增加,因为按照冲突原理,人民群众寻求困难和问题的解决方式,通常是循着“常规协商→法律维权→法外抗争”等途径进行的,一旦诉诸法律的最后渠道被堵塞,诉求无门,人们就只好转而选择非常规的冲突手段,事实也证明,近年来时有爆发的社会冲突事件,有相当多都和法治渠道的缺失有关。

第三,政治秩序的稳定有赖于人们政治行为的规则性。基于科层制的需要和安排,不同职业岗位、不同文化禀赋的政治主体必然会形成不同的层次和类型,也就自然形成了不同的场域和秩序,这种自然分化为政治权力等秩序力的系统配置和有效发力提供了载体。中央与地方,个人与团体,执政者与民众,政界、学界与商界,底层群众、中产阶级与精英阶层,经济秩序、政治秩序、文化秩序与道德秩序,执政秩序与参政秩序等权力界别和相关秩序应运而生。人们围绕政治权利的获取、政治权力的运作开展活动,进行政治参与、政治治理、政治统治抑或政治斗争等,但他们各自的权、责、职、效等职能和权限并不会自主形成,从选举权限、决策权限再到统治者的执政期限等,都需要法律予以确认。同时,“人在达到完美境界时是最优秀的动物,然而一旦离开了法律和正义,他就是最恶劣的动物。”^[39]人性的弱点和权力的诱惑,决定了不是所有的政治行为都会“安分”,有的人甚至总有恣意张狂、蠢蠢欲动的僭越冲动,权力腐败、不受限制的民主等权力异化现象也会始终潜随,因此,必须依靠法律的规制、法治的震慑。此外,纵观人类历史,任何政治秩序都包含特定的政治行为,并在不同模式和阶段表现出明显的差异性,如何把这些差异性转化为促进政治稳定的同一性,也有赖于法律和法

治,要求运权者既要用法治思维去预防也要用法治思维去治理。可以说,在治理现代化蓝图所布局的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这些治理组合拳中,依法治理是最重也是最有效的一拳。可见,只有法律才能让这些权力主体在自己的层级和系统位置,按照法律规定和赋予的权限和边界行事,也只有法治才能促进各子秩序之间的有效契合和动态平衡,形成促进政治秩序稳定发展的合力。

八、秩序与权威:传统型权威、魅力型权威和法理型权威到生态型权威进阶的规律性

在发展政治学的话语体系中,学界大都认为中国一直处于“通过政治改革从全能主义向权威主义和最终向民主主义政治体制转变的转型期”,^[40]并在党的十八大之后有了跨越式的成长,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型举国体制”。^[41]它既超越了传统的权威主义治理模式,又克服了传统举国体制的弊端,既不同于亨廷顿等西方学者的新权威主义,也不同于萧功秦等中国学者主张的新权威主义,而是更具中国特色和中国元素的新型治理模式,最显著的特色和变化就是党的权力明显加强,而行政权力更加放松,权力的松紧、收放更加平衡,权力的边界和限度更加明晰。这一变化释放了明确的改革信号和治理定势,为我们改进和优化秩序力的政治稳定功能,提供了基本的逻辑思路和价值遵循。社会秩序运行的常识告诉我们,“社会结构可以分解为三个有输入输出的子系统——政治、经济、文化结构耦合……耦合表示某一子系统存在之条件某被包含在别的子系统功能集之中。社会结构的稳定要求三个子系统能互相耦合。”^[42]政治秩序不是一个孤立的体系,政治秩序要得到生长除了依靠内部各要素合力的驱动外,还需要与外界进行能量交换,必须有相应的支持机制、交互机制,尤其是承压机制,因为,政治稳定就在于,政治系统有能力承受外部环境对系统的压力,“当一个权威性价值分配的政治系统受到极其沉

重的压力,以至于再也不能承受时,那么,该系统就会崩溃。”^[43]这就意味着政治秩序要良性运行,必须要有自我修复、自我净化、自我平衡、营养汲取、循环交换等类生态机制和功能,因此,系统论、结构功能论、政治生态论等学者所揭示的基本原理仍然具有普遍意义,即良好的政治秩序应该是类生态秩序。对此,习近平总书记也有生动而深刻的比喻:“政治生态同自然生态一样,稍不注意就容易受到污染,一旦出现问题再想恢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所以“政治生态是检验我们管党治党是否有力的重要标尺”,“政治生态好,人心就顺、正气就足;政治生态不好,就会人心涣散、弊病丛生。”按照这样的推论和要求,理想的权威模式应该在既定的惯性认识和目标上再跃迁一步,即沿着马克斯·韦伯设定的传统型权威、魅力型权威和法理型权威,这一大家普遍认可的权威建设路径再发展至生态型政治权威,也就是在努力建设法理型权威的基础上再充分涵养培育出生态型权威,因为,只有生态型政治权威才能确保政治肌体永葆生机。实际上,我们已经走在了这条道路上,正朝着习近平总书记指明的方向阔步前进,他强调“自然生态要山清水秀,政治生态也要山清水秀”,“政治生态污浊,从政环境就恶劣;政治生态清明,从政环境就优良。”

显然,达到自然生态那样的“山清水秀”是我们建设生态型权威的基本标准,按照这一标准,我们党先行建立了“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建设机制,如何将这一独到的机制和优势由党内向党外拓展,并做到全秩序、全体系的改进完善将是未来政治稳定治理的着力点。我们知道,让自然生态保持“山清水秀”的机制众多,营养汲取机制、动态平衡机制和修复净化机制可以看作是最有效、最便于借鉴的机制,如果把权威涵养当作汲取生长养分和能量的话,当务之急需要在三个方面加以深化和革新。

一是营养汲取机制上更加注重人民沃土的

培植。既然人民的支持和认同是秩序保持生长最肥沃的土壤,就特别需要规避运动式维稳、压力式维稳、兜底型维稳等方式,并将其转变为服务型、包容式维稳,重视公共服务指向,对人民多一些包容。同时,治理的包容性特征也要求人民对执政者有宽容之心,而不是对所有的政府过错或失灵之处不分轻重或不问青红皂白就一味、过度地苛责,那样势必形成单向度的挤压,反而不利于政治权威的培育。只有形成这种双向的互信互谅机制,人民这个土壤才不会贫瘠、干裂,人民对权威服从的自愿性价值含量才会更高。正如帕森斯所指出的:“武力虽然可以解决个别的不服从问题,但不可能解决大规模的不服从问题。因此,有权者最终极的合法性根源是一个社会的政治角色中所包含的价值和规范,也就是关于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所以,一个社会中,政治统治的合法性的最终和最重要的基础就是政治统治者的统治或指挥得到该社会最高价值的支持”^[44]这也就意味着,这种认同是忠诚性、包容性最强的认同,这样的人民沃土也才能称得上是真正意义上的肥沃之土。

二是动态平衡机制更加突出党的权威。秩序的平衡机制有多组互动关系,既包括内部各要素、各子秩序间的自我平衡也包括整个秩序与外部秩序的平衡,其中,以确保秩序力之间这组平衡尤为重要,因为只有秩序力才能推动秩序的发展和外部交往。由于政治权威是秩序力中最有效最稳定的力量,因此政治暴力—政治权力—政治权威这三者的平衡不是力量的平均,而是一种动态的平衡或有规律的张弛互动,并要让政治权威处于权力链的顶端,由政治权威来主导和引领政治秩序的平衡发展,这一点,正如动物界诸如狮群、象群、狼群、蜂群等,大凡群居动物都有首领的群居法则一样,生态型政治权威建设也可以参考这样的原生态启示。另一方面,与外部秩序之间的平衡发展也需要政治权威的主导,而需要哪种权威则是由秩序的自我特点决定的,我们国家,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决定

了的我国政治秩序与其他政治秩序最大的不同。因此,要求我们在党政两种权力职能分工中重新审视党政关系,扭转党的权力一直处在后方或幕后的传统观念,以防止和避免党的领导被弱化、虚化、边缘化局面。

三是修复净化机制更加重视外力。政治秩序的修复净化来自内力和外力的共同作用:在内力方面,需要自我修炼、自我净化、自我提高,尤其要健全风险抵御机制、污染净化机制和社会失序的重建机制,治理现代化就是要让秩序经受住风险的冲击,风险一旦超过既有的治理形式,或者治理现代化步伐不能超前于风险的强度和种类,那么秩序就会面临崩溃的局面。所以如何建构起科学的机制去规避和减少风险,甚至在不得已而为之的情况下主动选择风险类型绝对是明智之举,这一点2020年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事件已经给了我们足够的警示。在外力方面,更需要外界的提醒和反馈,甚至在某种意义上批评和质疑就是一种准“优胜劣汰”的竞争,也是政治秩序生长的阳光雨露,如果权威不允许任何批评和质疑,那么这个权威离民粹主义权威乃至专制、集权统治就不远了。所以一定要建立起合理的监督纳谏机制,对一些新生的力量和声音给予可控的包容,“任何既定的社会结构都会老化,关键在于我们对新因素的萌芽应有一种扶植爱护的态度,使潜在结构能够在探索中成长起来。这样,它在适当的时机才能取代旧结构,社会结构才能发展。”^[45]

保持政治稳定,确保国家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如何把这一显著优势持续保持下去并在治理模式上作出更优的创新将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需要思考的问题,而从政治秩序的视野进行逻辑性建构则可以提供一个原点性的思维和策略视野。当然,由于系统的联系性和紧密性,对上述要素不能作出非常精准的界定,但这并不影响彼此逻辑关系的交错和结构要素的互助互动,共同构成政治稳定治理的政治秩序

框架和结构性逻辑。同时,自由、民主、正义、法治等价值范畴早就成为人们的常识判断,但如何让这种常识进一步升华并赋予新的价值内涵,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时下,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宏大实践正以可以预见的方式改变中国,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一个持久稳定、安宁繁荣的中国必将在不远的将来屹立于世界之巅。

注释:

- [1]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求是》2020年第1期。
- [2][美]道格拉斯·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刘守英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3页。
- [3][美]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刘为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页。
- [4][21][英]迈克尔·阿克肖特:《政治中的理性主义》,张汝伦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第37、28页。
- [5][美]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资源的未来——超越市场失灵和政府管制》,郭冠清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4页。
- [6][英]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二、三卷),何慕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375页。
- [7][36][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32、138页。
- [8][10]顾肃:《自由主义基本理念》,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年,第121、125页。
- [9][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62页。
- [11][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3页。
- [12]《共产党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51页。
- [1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页。
- [1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2页。
- [1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7页。
- [16][17][英]以赛亚·柏林:《自由论》,胡传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210、180页。
- [18][英]弗格森:《文明社会史论》,林本椿等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96页。

- [1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33页。
- [20][加]查尔斯·泰勒:《现代性之隐忧》,程炼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55页。
- [22]《列宁全集》(第2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11页。
- [2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09页。
- [2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0页。
- [25][意]安格鲁·帕尼比昂科:《政党:组织与权力》,周建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08页。
- [26][美]悉尼·胡克:《理性、社会神话和民主》,徐崇温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285页。
- [27][美]杜威:《新旧个人主义》,孙有中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第3页。
- [28][29][30][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戴光年译,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1年,第60、60、61页。
- [31][32][33][34][美]迈克尔·罗斯金、罗伯特·科德等:《政治科学》(第6版),林震、王锋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209、200、211-212、200页。
- [35][奥]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29、50页。
- [37][美]詹姆斯·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等译,上海: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322页。
- [38]肖北辰:《宪政法律秩序论》,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1-22页。
- [39][美]萨拜因:《政治学说史》,盛葵阳、崔妙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27页。
- [40]何增科:《渐进政治改革与民主的转型》,《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
- [41]《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21页。
- [42][45]金观涛、刘青峰:《兴盛与危机: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358、222页。
- [43][美]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王浦劬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42页。
- [44]毛寿龙:《政治社会学:民主制度的政治社会基础》,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第63页。

[责任编辑:刘 鏊]